车辆承租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云南鹏速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L21U011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清水木华小区清华园 9 幢 b 号

联系人：缪祥会

联系电话：13888733939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地址：呈贡区兴呈路 3599 号

联系电话：0871-67471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云南鹏速商贸有限公司为中选单位，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车辆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所出租车辆的基本情况

甲方声明拥有本条所述车辆的经营使用权，并且标的车辆不存在未经处理的交通违法事项。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时及履行过程中，标的车辆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查封、扣押的风险。

1、车辆品牌及型号：长城哈佛 H9 。

2、车辆车牌号码：云 AF50A7 ；发动机号：[illegible]；车辆识别代码：[illegible] 。

3、车辆保险情况：全险，车辆购买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车辆购买了商业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保险到期后由甲方负责续保，（保费、保额、保单详见附表）

4、车辆年审情况：目前年审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到期后由甲方负责安排年审。

7、车辆交付时的基本状况：车况良好 。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用甲方车辆的用途为：2022 年防汛抢险工作用车 。

三、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1、乙方租用甲方车辆的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用车的，双方应当提前 10 天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在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延长租期的补充协议。

2、甲方应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标的车辆及相关证件、凭证、单据等交付至乙方指定的地点。

四、租赁价格及支付

1、本合同中乙方租用甲方车辆的租赁总价为 6100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元整，含车辆租赁期间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含增值税，票据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租赁期限为 6 个月，其中，租赁使用期间燃油费为 7000 元，过路过桥费为 1500 元，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并据实另行支付至甲方。

2、付款方式及时间为：签订本合同后一次性支付租金 61000.00 元。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了相关税法规定的价外费用（含增值税），则价外费用的支付同样应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约定。

4、乙方支付甲方租金后，甲方应按乙方的开具时间及其他有关要求及时向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在本条款中予以明确。如果甲方无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满足乙方的开具时间要求造成乙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票面要素内容有误等导致乙方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假发票的，乙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甲方开具出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乙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止，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为：

甲方：

户名：云南鹏速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3MA6L21U011，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清水木华小区清华园 9 幢 b 号，

电话：13888733939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云支行，

账号：931051010000112934，

乙方：

户名：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301210151293846，

地址：呈贡裕顺大厦3号楼，

电话：0871-67494375，

开户行：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0600052393080012，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交付功能完备、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高的标的车辆，车辆性能应满足乙方的工作需要。

2、甲方必须向乙方交付标的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单据等。

3、甲方负责办理标的车辆的有关保险和年检手续，甲方办理保险的险种约定如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其他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玻璃破损险等，商业保险的保险额度不得低于200万元，保险和年检手续的相关费用承担约定如下：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4、标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双方应积极配合处理事故，并视情况承担公安交通部门认定的事故责任。

5、甲方在租赁期间有权对标的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使用标的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有其他可能造成标的车辆严重损毁的情况时，甲方有权收回标的车辆，提前终止本合同。

6、承担非因乙方过错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标的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承担一般道路交通违规而产生的罚款。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妥善保管标的车辆，负责办理标的车辆例行保养和维护，保障标的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乙方如需变动、添改标的车辆的主要部件或对车辆进行大修，则应提前取得甲方同意，双方应根据变动、添改或大修的原因、部位等因素，就维修的责任主体、费用承担等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3、乙方保证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标的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标的车辆，严禁将标的车辆交与饮酒人员、无证人员驾驶。

4、乙方应按照约定交付租金，承担日常用车产生的停车费等。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 6100.00 元违约金（合同额 10%的违约金），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中甲方声明内容或提供虚假车辆信息，对乙方正常使用车辆造成影响的；

（2）经第三方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提供的标的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技术状况不良等情况的；

（3）甲方迟延交付标的车辆或其相关证件、凭证、单据的；

（4）甲方未及时办理保险、年审等手续，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6100.00 元的违约金；

（1）乙方有转卖、抵押、质押标的车辆行为的；

（2）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利用标的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有其他可能造成标的车辆严重损毁行为的。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半数。

2、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

3、合同签署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

甲方：云南鹏速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2.5.31

乙方：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2.5.31

法律意见书

（2022）水务局法意第38号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关于贵单位与云南鹏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承租合同》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第五条第3点添加“甲方购买的商业保险的保险额度不得低于200万元”。

二、该合同其他部分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其他无法律意见。

云南新征途律师事务所

刘舒 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